

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

梁环审〔2018〕2号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中药饮片厂、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南优金中药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梁河县中药饮片厂、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经我局 2019 年 2 月 26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结合专家组的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立项情况

2018 年 10 月 11 日，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“梁发改基础备案〔2018〕49 号”文件同意梁河县中药饮片厂、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备案，备案项目编码：185331222740049。

（二）项目基本情况

梁河县中药饮片厂、中药材种植基地项目位于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老沙坝，地理坐标为：北纬 24° 51′ 07.35″、东经 98° 20′ 32.19″。梁河县中药饮片厂为中药饮片生产，不涉及提炼工艺，无直接口服中药饮片，生产车间为普通车间，加工生产设备均采用电加热。项目占地面积为 10625.83

平方米(约 15.9 亩), 建筑面积 4777.4 平方米, 绿化面积为 2135.8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分为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环保工程。其中主体工程为种植中药材基地 3000 亩、生产线共 3 条(毒性饮片生产线 1 条、普通饮片生产线 2 条); 辅助工程为二期预留区建筑面积 1654.8 平方米, 普通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306.84 平方米, 毒性原料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,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, 化验室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, 办公楼建筑面积 1863.72 平方米, 食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, 员工休息区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; 公用工程包括给供水工程、供电工程、配电室; 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系统、解毒池、隔油池、污水处理站、雨水收集池、布袋除尘器、活性炭吸附、油烟净化器、减震垫、垃圾收集系统、危险废物收集暂存间。

项目普通中药饮片生产工艺为净选→中药初级加工产品→清洗→浸润(软化)→切制→炮制→干燥→包装; 毒性中药饮片生产工艺为净选→清洗→浸润→切片→炮制→筛分→包装。项目建设规模年产中药材饮片 600 吨, 其中: 普通中药饮片 560 吨, 毒性中药饮片 40 吨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69.1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1.83%。

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。我局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进行了技术审查, 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、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、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。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《报告表》中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。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，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，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，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。

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。施工期生活废水、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。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，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，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，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；开挖弃土用于场地平整，不得随意倾倒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清运至垃圾收集网点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。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，白天 12:00~14:00 和夜间 22:00~6:00 禁止施工，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，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，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；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、高速行驶。

(四)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。药材加工车间无组织粉尘通过“集气罩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标准后，方可通过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；药材加工异味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须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中表 1 的二级标准限值；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小型标准后，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 1.5 米的排气筒排放。

(五)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。食堂废水、毒性中药饮片生产废水分别通过隔油池、解毒池进行预处理后，与普通生产废水、质检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生活废水一道进入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表2标准后方可外排。

污水处理站须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设计和建设，并采取防渗、防雨、防流失措施，污水处理站日处理规模不小于7立方米，采取“调节+水解酸化+接触氧化+沉淀消毒”工艺。

(六) 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。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，采取墙体隔音和安装设备减振垫等措施后，靠腾龙路一侧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7-2008)4a类标准，其余三侧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7-2008)2类标准，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。

(七)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。废弃药材及泥沙、废辅料、废弃包装材料、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集中收集后，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；种植基地种子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生产商回收处理；废弃活性炭、解毒池污泥、质检废液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—2001)规定，分类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密闭容器中，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(八)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。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，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，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，确保环保设施稳定、长

期运行；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，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报县环保局备案。

三、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，严格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，明确工作职责；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，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、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，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六、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。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9年4月2日

抄送：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

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

2018年4月2日印